

# 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## 一、工作背景

按照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）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为进一步细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，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，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，提升披露质量，生态环境部起草了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。

## 二、工作过程

**（一）开展调查研究。**紧扣《改革方案》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等要求，梳理现行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对于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要求，考虑企业在生产经营、环境管理过程中产生、记录、测算和公布的能力与现实情况，研究提出了《准则》编制思路和框架，明确了不同主体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边界、范围和重点。

**（二）听取意见建议。**赴地方开展调研，与相关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、部分重点行业企业、第三方机构、相关法律

专家开展座谈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**（三）书面征求意见。**2021年7月，书面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、证监会等11个部委，31个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12个行业协会意见，所提意见充分采纳。

### 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准则》分为三章，共二十七条，对总则、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（简称年度报告）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（简称临时报告）进行了规定，提供了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参考格式。

**第一部分为总则。**包括目的及依据、编制要求、不同主体披露重点。编制要求从内容的真实性、术语的规范性、测算的科学性、数字或单位的通用性、语言的通俗性、行业分类的规范性等六个方面，对企业编制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提出了共性要求，明确了不同主体应当重点披露的环境信息。

**第二部分为年度报告部分。**对年度报告报告目录和名词解释、关键环境信息提要、企业基本信息、企业环境管理信息、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、生态环境应急信息、生态环境违法信息、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、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等八方面环境信息的内容和重点，以及报告编写的格式规范等要求进行了规定。

**第三部分为临时报告部分。**规定了企业发生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变更、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

事责任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四种情形时，临时报告包含的内容及相应格式规范。